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长期供货协议主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锁定未来长期供应稀土氧化物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的交易价格。本次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长期供货协议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近日，鑫泰科技分别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和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能”）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签署是为锁定鑫泰科技未来 12 个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稀土氧化物供货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的交易价格；

2、本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宁波复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院 1 幢 A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910716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雷云

注册资本：188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2-30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4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8476893X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宁

注册资本：12498.55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2-11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材料、稀土合金材料、磁性材料、新材料制造、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长期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五矿稀土集团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品种

稀土氧化物。

3、协议采购量（实物）

月度订货量约 100 吨。

4、定价方式

以现货方式交易。

（二）与宁波复能签署的《战略合作购销框架协议》

1、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品种

稀土氧化物。

3、协议采购量（实物）

月度订货量 32.5 吨。

4、定价方式

以现货方式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鑫泰科技主要从事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通过稀土回收料再提炼生产高纯度再生稀土氧化物。本次与五矿稀土集团、宁波复能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是锁定鑫泰科技稀土氧化物产品未来的持续供货量，保障了鑫泰科技未来经营的稳定、可持续性，也进一步凸显了鑫泰科技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鑫泰科技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情况具备履行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能力。

3、上述长期供货协议不会对鑫泰科技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鑫泰科技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长期供货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签署，主要是锁定鑫泰科技未来稀土氧化物产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交易时的价格，其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鑫泰科技与五矿稀土集团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2、鑫泰科技与宁波复能签署的《战略合作购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5日